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113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職稱：約用護理人員。

參、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肆、工作地點：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29-2號）。

伍、報酬：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

陸、公告期間：自113年9月5日（星期四）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止，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及本校網站。

柒、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 4、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具備護理人員執業登記資格。

捌、工作項目：

- 1.辦理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推展學校衛生、環境衛生督導及健康促進學校工作。
- 2.師生簡易健康檢查、營養衛生教育、心理衛生教育、傷病處理及學生團體保險等。
- 3.其他上級交辦事項學生傷病處理、健康中心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報名方式：

- 1.報名期間：自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8點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點止。
- 2.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郵戳為憑）請檢附相關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管理員收（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29-2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護理人員」】，可電洽確認（電話：04-8850169）。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件或退件，所附書面資料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需貼足掛號郵資以利寄回）。

二、報名應繳下列表件（請以A4格式影印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告事項下載。

- 1、甄選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1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7、履歷表1份。
- 8、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如檢定證明、護理訓練證書或證照、特殊優良表現等

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拾、甄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分成：書面審查佔20分，口試佔80分，總計100分。

1、書面審查：學歷、證照等。

2、口試成績：專業能力、口語表達及其他特殊加分等。

(二)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拾壹、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民國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口試。

二、面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注意事項：請各應試者於9點10分以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備身分查驗之用。

拾貳、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徵才錄取公告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二、若正取放棄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拾參、報到：錄取人員本人請於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並取消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約用期間：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考核及續約：本校於每年年底對約用護理人員進行考核，在彰化縣政府有繼續編列經費原則下，依考核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拾伍、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首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四、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五、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_____

姓名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電話	市話：(日) (夜)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電腦資訊能力 (無則免填)	證 書 名 稱	課 程 內 容		累 計 時 數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證 照 內 容 (等 級)		核 發 機 關	關 號
				日 期	文 號

※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_____

*資格審查(由審查人員審核，報考人免填)

證件名稱		證件名稱	
甄選報名表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有 ☐ 無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有 ☐ 無 ☐	個人簡要自傳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 無 ☐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有 ☐ 無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有 ☐ 無 ☐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影本	有 ☐ 無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類別	約用護理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類別	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約用護理師	口試成績		考生每人約 10-15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學經歷簡介：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南港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3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113年度約用護理人員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別	比照公務人員職等	應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約用護理人員	五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	280	1. 進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約僱人員，在行政院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另定。 3. 報酬方式採用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酬。
	四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50	
	三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士證書者。	220	